

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、《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东亚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季度不可豁免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2025 年公司不可豁免披露关联交易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类型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2025 年度累计
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	--	--			--
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	78,000	13,000	2,000		93,000
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	41	-42	1		0
其他类型关联交易	--	--			--

以上关联交易按照监管指标执行，特此公告。

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1 日